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彩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彩芹女士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张彩芹简历

张彩芹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10月任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彩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周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协办的"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三、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朱文斌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独立董事徐洪海先生,总会计师杨云霄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佳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联系邮箱:600468@benefo.tj.cn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90亿元的担保,担保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决议有效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参股公司除外)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为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其他股东均需同意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董事会其他成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客户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并办理与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手续。

上述情况详见2024年12月7日、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就本次担保的额度做如下调剂: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	100%	57.33%	40.00	-33.00	7.00	3.35%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	100%	48.52%	15.00	36.00	51.00	24.44%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100%	48.96%	5.00	-3.00	2.00	0.96%

注:1.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除上述额度调剂外,其他主体担保额度不作调整。3.公司子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DSBJ Pte. Ltd.对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等值51.00亿元人民币的有关金融债务(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提供担保已取得其各自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

三、本次调剂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65,950,000美元

主营业务:从事贸易服务等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8,825,896.62	16,307,328,539.44
负债总额	9,960,934,596.31	9,349,089,778.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7,210,914.55	1,381,262,181.48
流动负债总额	9,492,082,623.66	8,886,511,251.71
净资产	6,407,891,300.31	6,958,238,761.2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4,126,778.55	10,082,222,716.46
利润总额	1,610,177,435.33	571,186,927.90
净利润	1,477,997,762.53	512,477,515.62

2、Multek Group(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18,248,360.27美元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投资、研发、制造、贸易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4,150,553.76	5,334,328,434.99
负债总额	1,938,798,010.84	2,588,267,75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4,971,993.03	745,376,115.42
流动负债总额	1,772,626,817.61	2,322,620,046.57
净资产	2,665,352,542.92	2,746,060,680.7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4,307,298.52	2,229,234,066.86
利润总额	79,613,912.54	96,590,564.76
净利润	53,844,299.68	75,399,472.67

3、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等制造和销售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947,190.62	683,379,727.81
负债总额	425,142,900.73	334,561,752.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21,527.79	200,141,666.66
流动负债总额	261,574,273.83	274,591,349.97
净资产	351,804,289.89	348,817,975.12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145.38	862,194.28
利润总额	-27,523,038.41	-74,683,314.75
净利润	-27,523,038.41	-74,683,314.75

四、本次担保调剂的说明

公司本次在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4.61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电子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截至挂牌公告期满,贵研电子公司征集到一名意向投资方--上海怡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怡上电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与怡上电子签署了《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挂牌的成交价格为12,472.6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贵研电子公司的股权由100%降至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贵研电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C4U36TXU

注册资本:215,700,000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俊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产业园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已和中国银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为公司提供1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后续将根据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4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安")持有公司50,7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00,000股后,剩余质押数量为42,8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46,01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3.6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海景安的通知,获悉北海景安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海景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日
持股数量	50,700,000股
持股比例	7.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8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9.98	32,550,000	32,550,000	46.31	4.62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0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0
北海景众	52,000,000	7.38	42,810,000	42,810,000	82.33	6.08	42,810,000	0	9,190,000	0
北海景曜	50,800,000	7.21	22,820,000	22,820,000	44.92	3.24	22,820,000	0	27,980,000	0
北海景安	50,700,000	7.20	47,830,000	42,830,000	84.48	6.08	42,830,000	0	7,87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2.55	151,010,000	146,010,000	63.68	20.73	108,460,000	0	45,040,000	0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将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36,204.99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调整为34,726.36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总额调整为1,478.6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的方案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投票理由为"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将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36,204.99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调整为34,726.36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总额调整为1,478.6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的方案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204.99万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调整前: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71,000.00	97.2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74%
	合计	73,000.00	100.00%

调整后: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34,726.36	95.9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78.63	4.08%
	合计	36,204.99	10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认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要求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